(上接A06版)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3年3月31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400万元。

2014年4月10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800万元。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400.00	4,8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60.37	9,918.77	14,056.12
现金分红金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8%	48.39%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7,200.00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78.4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5%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为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进行了详细规划，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本规划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二）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正处于成长期，公司未来三年将继续扩大营销网络规模、产业并购等方面的资本投入力度，董事会认为未来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2015–2017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20%，在确保当年现金股利分配且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100%的前提下，公司将另行增加至少一次股票股利分配。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1亿元。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第二条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5–048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考虑到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8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13日、2015年6月20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18日、2015年7月25日、2015年8月1日、2015年8月10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情况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牌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牌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牌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牌进展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定于2015年8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17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5–049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批准本次发行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和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35,470.15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收购苏州粤海100%股权项目	7,439.90	7,439.90
2	O2O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连锁药店建设项目	113,030.25	113,030.25
合计		135,470.15	135,470.15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收购苏州市粤海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粤海”）100%的股权。为此，公司与苏州粤海股东林渭民、江显兴、陈松进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江苏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批准本次发行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和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300万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5,470.15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收购苏州粤海100%股权项目	7,439.90	7,439.90
2	O2O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连锁药店建设项目	113,030.25	113,030.25
合计		135,470.15	135,470.15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收购苏州市粤海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粤海”）100%的股权。为此，公司与苏州粤海股东林渭民、江显兴、陈松进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江苏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收购苏州市粤海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粤海”）100%的股权。为确定苏州粤海的价值，公司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粤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1–070号）《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审议。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拟定了相关措施，公司编制了《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014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终止执行。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5–05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股包销的承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47元，共计募集资金77,88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176.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3,70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66.3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2,537.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6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常德鼎城支行	43001540068052505066	18,000.00	1.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河西支行	66100154700003001	26,204.00	12.46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浦发银行长沙河西支行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22,200.00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常德分行	611680000	15,000.00	0.00	已销户
长沙银行鼎城支行	800156661709016	8,000.00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船山路支行	731904643410680	6,500.00	0.00	已销户
合 计		73,704.00	13.63	

2.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期末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募集资金余额
1	浦发银行长沙河西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1158232	3,000.00
2	浦发银行长沙河西支行		1101158206	15,000.00
3	浦发银行长沙河西支行		1101158407	1,500.00
4	浦发银行长沙河西支行		1101158502	2,700.00
合 计				22,2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各子公司负责实施部分的实施方式由公司向子公司增资方式变更为以股东借款或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本公司涉及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1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39,466.12万元，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资金投入进度表承诺的截止日投资总额51,239.60万元差异11,773.48万元，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61,037.70万元差异21,571.58万元，主要系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尚未实施完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2–65号），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3,912.90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33,912.90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 闲置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15年3月17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5年3月19–2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签订了5份产品名称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的认购合同，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购买上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年收益率	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1	1101158232	3,000.00	4.90%	2015–3–18	2015–3–19	2015–7–17
2	1101158204	2,000.00	4.70%	2015–3–19	2015–3–20	2015–4–22
3	1101158229	3,000.00	4.70%	2015–3–18	2015–3–19	2015–5–18
4	1101158205	2,000.00	4.90%	2015–3–19	2015–3–20	2015–6–19
5	1101158206	15,000.00	4.90%	2015–3–19	2015–3–20	2015–9–21
合 计		25,000.00				

产品代码为1101158204，金额2,0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合同于2015年4月22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83,555.56元。

2015年4月2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签订了产品名称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的认购合同，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0万元购买该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年收益率	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1	1101158407	1,500.00	4.70%	2015–4–27	2015–4–30	2015–7–30
合 计		1,500.00				

产品代码为1101158229，金额3,0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合同于2015年5月18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31,083.33元。

2015年5月2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签订了产品名称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的认购合同，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2,700.00万元购买该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年收益率	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1	1101158502	2,700.00	3.90%	2015–5–20	2015–5–22	2015–11–20
合 计		2,700.00				

产品代码为1101158205，金额2,0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合同于2015年6月19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45,000.00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22,200.00万元。

2. 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为22,213.63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30.62%。

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及支付发行费用尾款。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同时配套其他相关项目的流动资金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历史开店数据显示，新开业的门店市场培育期一般为一至两年。在培育期，一方面由于筹办期间开办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一般会出现亏损情况；另一方面，由于促销费等费用投入较大，也减少了新开门店开办期间的利润。新开门店在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培育后，亏损额逐渐减少，并最终实现盈利，进入业务成长期后，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2,537.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0,966.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注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0,966.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其中2015年：50,966.1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075.00	61,037.70[注2]	39,466.12	51,239.60	51,239.60[注3]	39,466.12	11,773.48	64.62%
2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00.00%
	小 计		72,575.00	72,537.70	50,966.12	62,739.60	62,739.60	50,966.12	11,773.48	70.23%

注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各子公司负责实施部分的实施方式由公司向子公司增资方式变更为以股东借款或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　注2：本次募集资金净额72,537.70万元，承诺投资金额为72,575.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较承诺投资金额短缺37.30万元，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由61,075.00万元变更为61,037.70万元。

注3：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资金投入进度表，截至2015年6月30日，计划投资金额为51,239.60万元，因此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51,239.60万元。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注1]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一期	2012年新开门店	不适用	[注2]	–1,595.14	–626.49	945.44	899.4	–376.79	不适用[注3]
		2013年新开门店				–838.38	–295.06	164.61	–968.83	
		2014年新开门店					–1,522.89	–223.43	–1,746.3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二期	2014年新开门店	不适用				–551.3	–477.73	–1,029.03	
		2015年1–6月新开门店						–882.76	–882.76	
2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上表中实际效益指税后净利润。

注2：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假定项目计算期为10年（不含第一年建设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一期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83,121.58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6,469.45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二期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80,232.89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5,999.44万元。

注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以来，2012年项目实现销售收入7,746.69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595.14万元；2013年项目实现销售收入21,310.66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464.87万元；2014年项目实现销售收入41,854.41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872.51万元；2015年1–6月项目实现销售收入26,261.06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840.59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二期实施以来，　2014年项目实现销售收入1,938.22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551.30万元；2015年1–6月项目实现销售收入7,197.61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360.49万元。

根据公司历史开店数据显示，新开业的门店市